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204号）许可后，正式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3,79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38,390,000.00元，股份总数由253,790,000股变更为338,390,000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登记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等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600,000股, 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338,390,000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8,390,000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最终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20日